## 关于推荐2020年度上半年重点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现就2020年度上半年重点培养对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日程安排

5月8日—5月18日：各党支部讨论名单、总支审核

5月19日—5月20日：党群工作部审核名单

5月21日—5月27日：公示

5月28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

二、计划分配（94人）

外语系党总支：12人

建筑工程系党总支：8人

经济与管理学系党总支：18人

艺术与传媒系党总支：17人

机械与汽车工程系党总支：10人

电子科学与信息与信息工程系党总支：18人

公共课部与文法系党总支：11人

三、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责任，充分认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工作思路，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扎实做好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的工作，把工作做细做实。

2.重点培养对象推荐严格按照“广泛征求民主意见—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总支审核—党群工作部审核—公示—党委备案”的流程进行，保证推荐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3.学生重点培养对象严格落实《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2020年度上半年重点对象培养计划》（附件1）。教工发展对象经各直属党支部推荐后，由学校党委统筹。

4.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对照《重点培养对象基本标准》（附件2），确保重点培养对象的推荐质量。

附件：1.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2020年度上半年重点对象培养计划

2.重点培养对象基本要求

党群工作部

2020年5月7日

附件1

##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2020年度上半年重点对象培养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本科 | | | 专科 | | | 合计 |
| 年级 | 人数 | 名额 | 年级 | 人数 | 名额 |
| 外语系党总支 | 2018 | 135 | 5 | 2019 | 25 | 1 | 12 |
| 2017 | 146 | 6 | 2018 | 25 |
| 建筑工程系党总支 | 2018 | 67 | 3 | 2019 | 27 | 1 | 8 |
| 2017 | 93 | 4 | 2018 | 10 |
| 经济管理学系党总支 | 2018 | 147 | 6 | 2019 | 67 | 1 | 18 |
| 2017 | 191 | 8 | 2018 | 130 | 3 |
| 艺术与传媒系党总支 | 2018 | 248 | 10 | 2019 | 无 |  | 17 |
| 2017 | 180 | 7 | 2018 | 无 |  |
| 机械与汽车工程系党总支 | 2018 | 121 | 5 | 2019 | 无 | 1 | 10 |
| 2017 | 101 | 4 | 2018 | 29 |
| 电子科学与信息工程系党总支 | 2018 | 158 | 6 | 2019 | 300 | 3 | 18 |
| 2017 | 126 | 5 | 2018 | 181 | 4 |
| 公共课部与文法系党总支 | 2018 | 150 | 6 | 2019 | 无 |  | 11 |
| 2017 | 115 | 5 | 2018 | 无 |  |
| 总计 | 94 | | | | | | |

说明：

1、计划按本科二年级学生人数4%，本科三年级学生人数4%，专科二年级学生人数2%，专科三年级学生人数1%（其中专科生人数少的系（部）统筹为1个）分配，共计94人。

2、数值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

3、各系名额是参照年级总人数计算，具体到同年级不同班级名额分配由各系党总支掌握，但不得跨年级调配。

附件二

## 重点培养对象基本要求

1. 学生重点培养对象

1、政治思想标准为考察的首要标准：思想上有入党的迫切愿望且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

2、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并通过结业考试且发展时培养满一年；

3、通过团支部推优，半数以上同意、获得团委推优审批；

4、在校期间无挂科记录；

5、遵章守纪，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无任何一级通报批评记录；

6、主动、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有为组织或集体作贡献的具体事实，在班级里能起到带头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7、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至少获得一项表彰。

8、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发展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同学优先发展。

二、教工重点培养对象

1、政治思想标准为考察的首要标准：思想上有入党的迫切愿望且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  
 2、在学校工作两年以上，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

3、教工发展对象需近两年年度工作考核“合格”以上，在校工作期间至少有一次年度工作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4、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5、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彰。

6、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发展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教工优先发展。